

2021 年度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急诊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

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

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10、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配合卫计办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包括 0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财政核补	40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主要任务是：在南安市卫健局和洪梅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医改政策，努力

完成上级分解到我院的医改工作任务，严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向管理要效益，狠抓行风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完成了全镇的医疗救护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上级临时安排的各项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积极开展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和疫情突发后应急处理工作。强化人员培训、做好应急保障提高疫情防治应急反应能力。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加强出入院的体温测量及发热病人的预检分诊工作。做好知识宣传，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宣传单，正确引导群众防控、就医；加强对密切接触者人员管理，监测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管理，配合上级机构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培训核酸检测采样分队，并深入村居、单位、各类企业做好核酸检测采样，确保“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落实到位。做好医院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重点加强预检分诊工作，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戴口罩上岗等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强化物质储备，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充足，实施专项供应，落实专人管理。

2. 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督促医院各科室、村卫生所室

要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二）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开展健康扶贫

我院公共卫生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各项目有序开展，绩效考核获得第四名的佳绩。分批组织公共卫生服务团队下乡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慢性病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并通过进村入户的形式，提高体检率。为每位体检人员发放体检结论单，检查结果都会记录在内，内附医生建议，完成叶酸免费发放、“两癌”筛查、孕前优检等任务数。

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好健康扶贫。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要。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要求，做好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为签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健康体检，进行健康评估，提供健康教育，开展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引导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对相关的医疗保险报销政策进行介绍宣传，指导贫困人口合理就医。

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做好监测预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加强与辖区学校配合，严抓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做好艾滋病咨询检测、食源性疾病预防检测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充分发挥支部党建功能，落实“一岗双责”推进医院管理。以加强党风引领政风行风建设，加强广大党员干部党性党纪教育，落实“三会一课”，利用微信群学习党风党纪，带好医疗卫生队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开展落实“九不准”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接口改造

加强网络安全维护，提高网络安全水平。改造远程影像系统，进行机房设备添置，完成世行贷款信息化项目接口改造，按时完成数据上传。加强智慧医疗建设，与洪梅镇农村商业银行合作，改造升级系统，实现移动支付，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提升群众获得感。

(五)完成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建设

完成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改造并启用，启用的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在保证就诊空间宽敞，环境优美整洁的同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立等候区、登记处、接种室、留察室、冷链室等各功能区。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优化了接种流程，实现接种全程自动提示、接种项目一目了然，确保接种安全。从触屏取号、登记系统、等号接种、LED液晶屏排队系统，实现了登记台和接种台信息共享，通过语音呼叫、电子屏显示等途径，提示儿

童及家长到相应环节操作，使接种流程有序，快捷。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的启用，改善了服务环境，保证接种秩序，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真正实现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有序的预防接种服务。

（六）加强卫生队伍人才建设，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

通过加强队伍业务能力建设，通过制定长期进修培训计划，选派人员前往上级医院进修。及定期开展院内培训及技能竞赛，以多种形式加强护理人员的培训，开展业务学习以及“三基”考试，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人才队伍水平稳步提高。我院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诊疗水平，提高急救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规范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医务人员在临床的诊疗活动中能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诊疗规范、诊疗常规。加强全体医护人员各种急救基本技能的培训，重点培训现场心肺复苏的操作步骤等相关急救技能培训，对医护人员进行“三基”理论考试。

（七）加快综合大楼的建设

本院综合大楼为十四五为民办实事项目，2020年已按进度完成综合楼的基础浇筑工程，2021年预计全年投资400万元，工程进度为综合楼封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6.03	一、基本支出	968.3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	人员支出	630.7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312.3	公用支出	337.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50
收入合计	1018.33	支出合计	1018.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1	2	3	4	5	6
合 计	1018.33	656.03	50			312.3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1018.33	656.03	50			312.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018.33	630.73		337.6	50	1018.33	656.03	50			312.3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16.3	616.3				616.3	304				312.3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43	14.43				14.43	14.43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7.6			337.6		337.6	337.6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50	50		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元

金额单位：万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6.03	一、基本支出	656.0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	人员支出	318.4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337.6
		二、项目支出	50
收入合计	706.03	支出合计	706.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656.03	656.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8.43	318.4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04	30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43	14.43	
21004	公共卫生	337.6	337.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7.6	337.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 计	50		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5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 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5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43
30101	基本工资	214.43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6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018.33万元，比上年增加75.98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补助、综合楼建设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6.0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312.3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18.33万元，比上年增加75.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8.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337.6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56.03万元，比上年增加25.98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补助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003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304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及增量绩效、卫生实事项目、药品零差率补助、卫生技人员补贴等支出。

(二)2100408 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37.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等支出。

(三) 21003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4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技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208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楼建设。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6.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共设置5个绩效目标（注：包括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06.0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经常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03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曾清龙	联系电话	8661103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巩固和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收入分配和绩效激励机制等倾斜基层卫生的政策措施，完善卫技人员奖励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技人员收入水平，有效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活力。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对 2021 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分解抓落实责任制的通知》、《福建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 号），《福建省卫生厅、财政厅、人事厅关于发放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的通知》（闽卫人〔2008〕130 号），《福建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奖励政策的通知》（闽卫基层〔2014〕8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分解抓落实责任制的通知》、《南安市卫生局关于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经费的请示》（南卫〔2009〕27 号），《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经费的请示》（南财〔2009〕67 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4.43	资金总额：	14.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 结转资金:	0.00	结余 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巩固和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收入分配和绩效激励机制等倾斜基层卫生的政策措施，完善卫技人员奖励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技人员收入水平，有效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活力。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业务费细化率	定性	业务细化率 100%	业务细化率 100%	业务细化率 80%	业务细化率 100%
	成本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定性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人数 48人	保障人数 48人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	定性	100%	支出进度	80%	100%
	社会效益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定性	20%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20%	10%	2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 成率	定 性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情况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情况	定 性	9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情况 95%	90%	95%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 的) 保证项 目实施的制 度、措施	根据《南安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南安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水平的通知》(南医管委〔2018〕8号)、《南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通知》(南卫计〔2018〕64号)								

审核人：倪孝文 填报人：曾清龙 填报日期：2021-02-05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功能科目	2100302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曾清龙	联系电话	86611037	
项目起止 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南财【2020】1 号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实事求是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确定 情况	项目确 定的依 据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事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和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1】22 号)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收				

		费、罚没款收缴和奖金津补贴发放行为的通知》（南政办【2013】9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04.00			资金总额：	30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p>可续安排全年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优先安排工资及社会保障项目，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努力促进基层卫生事业稳定健康发展。</p>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定性	100%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资金 100%	50%	100%

	数量指标	洪梅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35 人	洪梅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35 人	定性		差额补助全年工资	全市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人数 35 人	5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 35 人人员工资	保证 35 人人员工资	定性		保证 35 人人员工资	保证 35 人人员工资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定性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单位经济运行情况	5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定性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100%	卫生院优质运行率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经费单位到位率	人员经费单位到位率	定性		卫生院人员经费到位率 100%	卫生院人员经费到位率 1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人员满意度	卫生院人员满意度	定性		卫生院人员经费到位率 100%	卫生院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事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和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1】22号）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罚没款收缴和奖金津补贴发放行为的通知》（南政办【2013】90号）
-------------------------	---

审核人：倪孝文 填报人：曾清龙 填报日期：2021-02-05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0408	
项目分类	其他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陈炳灿	联系电话	8661103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包括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和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的数量和质量评估。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37.60	资金总额：	337.60	

	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337.60	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337.60				
	基金 预算拨 款:	0.00	基金 预算拨 款:	0.00				
	财政 专户拨 款:	0.00	财政 专户拨 款:	0.00				
	结余 结转资 金:	0.00	结余 结转资 金:	0.00				
	其 他:	0.00	其 他:	0.00				
总体目标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 容	指 标 方 向 性 质	实 施 期 目 标	当 年 度 目 标		
					绩 效 目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半 年 目 标 值	全 年 目 标 值
	时 效 指 标	项 目 周 期	项 目 周 期 1 年	定 性	1 年	项 目 周 期 1 年	50%	100%
	产 出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项 目 补 助 标 准	2021 年 人 口 人 均 公 共 卫 生 经 费 70 元	定 性	2021 年 人 口 人 均 公 共 卫 生 经 费 70 元	2021 年 人 口 人 均 公 共 卫 生 经 费 70 元	50%
	数 量 指 标	儿 童 健 康 管 理 系 统 健 康 管 理 率	儿 童 健 康 管 理 系 统 健 康 管 理 率	定 性	85%	儿 童 健 康 管 理 系 统 健 康 管 理 率 85%	85%	85%

		孕产妇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	孕产妇健康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率	定性		85%	孕产妇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定性		70%	70%	70%	7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数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数	定性		2972 人	2972 人	2972 人	2972 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数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数	定性		1054 人	1054 人	1054 人	1054 人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定性		75%	75%	75%	75%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定性		85%	85%	85%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群发病率	降低人群发病率	定性		血糖控制率 40% 血压控制率 45%	血糖控制率 40% 血压控制率 45%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	定性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定性	85%	85%	85%	8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南安市 20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正在拟搞）								

审核人： 倪孝文 填报人： 陈炳灿 填报日期： 2021-02-05

南安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实事项目卫生院建设项目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208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新增	项目负责人	曾清龙	联系电话	8661103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1. 洪梅镇卫生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4678 平方米，建设一栋地上 7 层的综合大楼及室外消防水池，周边道路绿化硬化等配套工程。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确定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南委[2020]99 号）；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梅镇卫生院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投[2020]4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洪梅镇卫生院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2020]70 号）；			
	实施期			当年度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资金总额：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50.00	基金预算拨款：	5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至 2021 年底洪梅卫生院完成 7 层综合楼主体封顶。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指标性质	方向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洪梅镇完成综合主体封顶	7 层综合楼封顶	定性		1 年	1 年完成 7 层综合楼封顶	半年完成 3 层楼建设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定性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洪梅镇卫生院建筑面积 4678 平方米, 床位 60 张	完成准备工作	定性		完成主体封顶	完成浇筑, 主体封顶	完成第四层楼浇筑	完成主体封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群众满意	定性		群众就医环境达 95%	群众就医环境 95%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卫生院收益	卫生院收益率增长提高	定性		增长率 10%	卫生院收益率增长提高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95.00	群众满意度 95%	≥ 95.00	≥ 9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洪梅镇卫生院综合楼计划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综合楼第四层浇筑, 年底完成主体封顶。									

审核人: 倪孝文 填报人: 曾清龙 填报日期: 2021-02-05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

部门 (单位)名称	南安市 洪梅镇 卫生院	部门预算编码	184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 总额	706.03						
	项 目支 出	0						
	基 本支 出	706.03						
年度 总体 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持之以恒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以健康南安建设为载体，着力加大机制创新和重点突破力度，着力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着力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以更加健康的姿态，扎实推动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新发展。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 门 职 能	卫生健康事业						
	年度目标 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 额（万 元）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参 考 值	计 量 单 位	计 算 方 法	评 分 标 准

		支出进度情况	按照 1-11 月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分为基本支出序时进度、已细化专项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二次分配预算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专项是否按照要求，分批下达的不超过 2 次下达完毕。评分标准：每项指标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平均支出进	90%		按照 1-11 月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分为基本支出序时进度、已细化专项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二次分配预算指标执行进度。部门专项是否按照要求，分批下达的不超过 2 次下达完毕。	10	9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标准：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 100%的，得满分；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等于 115%的，得 0 分；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得分=（115%—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0	100%

		结转结余率	<p>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评分标准：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20% 的，得满分；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 的，得 0 分；3. 结转结余率在 20-50% 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p>	20%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10	20%
		政府采购质量指标	<p>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评分标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扣 10% 该指标分值，扣至 0 分为止，重大违规的此项完全不得分。</p>	90%	<p>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10	90%
		资金使用	<p>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符合国</p>	90%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无按照审计</p>	10	90%

		规 性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无按 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 意见完善管理等情		等 部 门 提 出 的 整 改 意 见 完 善 管 理 等 情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通过抽查盘点，确定单位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 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 资产总额）×100%。评分 标准：1. 固定资产利用率 大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等于 85%的，得 0 分；3. 固定 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 间的，得分=（某部门固 定资产利用率-85%）/10% ×该指标分值。	95 %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 实 际 在 用 固 定 资 产 总 额 / 实 际 固 定 资 产 总 额 ） × 100%。	10	95%

		<p>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资产保存完整；是否有专人保管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 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是否超标；4.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报废处置是否合规。5.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6、单位房产等重大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评分标准：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 10% 该指标分值。</p>	95%	<p>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资产运行情况。评价要点：1. 资产保存完整；是否有专人保管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3. 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是否超标；4.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报废处置是否合规。5.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6、单位房产等重大资产是否违规或低价对外出租，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收入是否按照要求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p>	10	95%
	社会效益信息公开性	<p>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评价要点：1. 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标准：根据符合情况</p>	95%	<p>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10	95%

			<p>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评分标准：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 10% 该指标分值。</p>	10 0%	<p>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1. 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10	1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p>项目质量达标率 抽查评价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评分标准：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 99%的，得 0 分；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1% × 该指标分值。</p>	10 0%	<p>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满意率 95%得满分，60%-95%按比例得分，少于 60%不得分	95%	评分标准：满意率 95%得满分，60%-95%按比例得分，少于 60%不得分	10	95%
--	-------	---------	--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南安市洪梅镇卫生院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